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政策 >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 国务院部门文件

☆收藏 留言 分享 更多

标题: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9号 来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税务 公文种类: 公告

成文日期: 2020年02月0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

【字体: 大 中 小】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打印】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务院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最新
国务院政策文件库
政府信息公开
公报
政策解读
政策专题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高端访谈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部门地方大厅
便民服务
服务专题
服务搜索

数据

经济运行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 [地方政府网站](#) ▲ [驻港澳机构网站](#) ▲ [驻外机构](#) ▲ [媒体](#) ▲ [中央企业网站](#) ▲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 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 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